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將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選舉及委任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三年。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延女士(執行董事)、徐哲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東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其餘的董事及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於接到本公司股東之提名後，將建議委任孫婧女士及李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更換董事及監事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乃遵從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之規定，該條訂明董事之委任須使聯交所信納董事具備應有之品格、經驗和操守，並能展示與其作為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接受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5提出接受重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汪旭博士

非執行董事

- 李民吉博士
- 盧小冰女士
- 曹軍先生
- 戚其功先生
- 潘家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靜先生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5提出建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

非執行董事

- 孫婧女士
- 李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化成博士
- 宮志強先生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5提出接受重選之監事為：

- 劉健女士
- 高遠軍女士

許向燕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集團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建議獲委任或重選擔任董事及接受重選為監事之人士簡歷

A. 接受重選之人士

執行董事

1. 汪旭博士

汪博士，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現任集團行政總裁。汪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行政執行工作。

汪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七月開始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終止為止。汪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汪博士可獲得每月約人民幣38,000元之固定酬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

本公司已向汪博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763,35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汪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2. 李民吉博士

李博士，44歲，現任集團董事長、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董事長。李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博士歷任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等職務。

李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李博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3. 盧小冰女士

盧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盧女士曾就職於工商銀行北京朝陽區辦事處及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

盧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盧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4. 曹軍先生

曹軍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曹先生歷任北京市商業學校教師、團委副書記，以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廣播影視集團幹部。

曹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曹先生不獲發任何酬金。

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5. 戚其功先生

戚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戚先生歷任北京電信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北京市電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戚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戚先生不獲發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向戚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710,65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6. 潘家任先生

潘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潘先生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潘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潘先生不獲發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向潘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710,65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陳靜先生

陳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常務所長等職務。

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陳先生可獲得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固定酬金。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8. 劉健女士

劉女士，5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推選任集團監事長，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歷任江西製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財務總監等職務。

劉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劉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9. 高遠軍女士

高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高級業務經理。高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歷任北京市財政局幹部、北京匯安經濟發展聯合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春頤和飯莊總經理等職務。

高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高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10. 許向燕女士(僅供股東參考)

許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僱員推選作為職工代表擔任集團監事，現任集團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集團資本運作中心副經理及戰略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許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集團監事，無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許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許女士可獲得每月人民幣17,000元之固定酬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

本公司已向許女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81,04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B. 將獲委任之人士

非執行董事

11. 孫婧女士

孫女士，36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孫女士歷任中國國際交流中心幹部、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諮詢顧問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主管等職務。

孫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孫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12. 李治女士

李女士，32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社會事業部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就職於中信傳媒集團。

李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李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王化成博士

王博士，46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秘書長。王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獲得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博士歷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副院長等職務。

王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王博士可獲得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固定酬金。

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14. 宮志強先生

宮先生，37歲，現任北京鑫諾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公司證券部主任。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宮先生歷任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員、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律師等職務。

宮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宮先生可獲得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固定酬金。

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中國機關、實體或資歷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英譯，乃載於本公佈內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及曹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 僅供識別